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驻甘部队
慰问品采购项目（部门集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zfcg03597

招标编号：GZ2211025-GSSTYJ

采 购 人：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1-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3597

项目名称：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驻甘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部门集中）

预算金额：748.80(万元)

最高限价：748.8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09 至 2022-11-15，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11-29 10: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八坐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48.80 万元；本项目分为五个包：第一包：最高限价：223.0500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226.7600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179.6080



万元；第四包：最高限价：10.7200 万元；第五包：最高限价：108.6620 万元；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1-7851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9 层

联系方式：0931-2909715 18919946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辰维震

电 话：0931-2909715 18919946958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驻甘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部门集中）
	采购预算	748.80(万元)
	最高限价	748.80 万元；本项目分为五个包：第一包：最高限价：223.0500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226.7600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179.6080 万元；第四包：最高限价：10.7200 万元；第五包：最高限价：108.6620 万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1666 号 联系方式：0931-7851308
3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9 层 联 系 人：冯辰维震 联系电话：0931-2909715 18919946958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10_%，微型企业扣除_10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10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10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8276931 二、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 逐笔递交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2 份(□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干净无毒 U 盘 2 份) 中标公告发布后,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1666 号;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方式: 0931-7851308。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驻甘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3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审得分相同时看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看商务部分得分，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甘肃省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95% 的合同总价款，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28	货物质保期	1 年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提交方式为 <u>电汇或保函</u>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防疫情况	服务期间常态化疫情防范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第一包：人民币 28500.00 元整（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 28900.00 元整（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三包：人民币 23700.00 元整（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第四包：人民币 1600.00 元整（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第五包：人民币 159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电 话：0931-2909715 电汇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32	网上开评标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 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 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 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方案说明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4)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



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因素见下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提供无线耳机抗干扰测试报告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电纸书、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货物提供证书齐全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电纸书、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6 分； (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 个日历天内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提供承诺函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不能提供虚假承诺，影响项目交付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3 分；非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材料（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等，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实施方案详细、时间明确、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详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并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人员、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等方面阐述。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内容、服务团队情况、备品备件、问题响应及处理速度等评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售后能力强且解决问题速度快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能力一般且解决速度正常的得 7 分，服务方案粗糙、团队能力较弱、售后能力较弱且解决问题速度慢的得 4 分。	10



第二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提供所投洗衣机、电压力锅、水杯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货物提供证书齐全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提供洗衣机节能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或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得 3 分； 3.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 个日历天内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提供承诺函者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不能提供虚假承诺，影响项目交付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5 分。（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3 分；非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等） （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5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实施方案详细、时间明确、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时间较明确、紧急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详细、时间基本明确、紧急预案基	5



			本完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并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人员、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等方面阐述。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内容、服务团队情况、备品备件、问题响应及处理速度等评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售后能力强且解决问题速度快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能力一般且解决速度正常的得 3 分，服务方案粗糙、团队能力较弱、售后能力较弱且解决问题速度慢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



第三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实力	1. 划船机、综合训练器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 2. 划船机、综合训练器须提供具有保障产品使用者权益的产品保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险的保单复印件,每项产品全部提供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满分4分; 3. 供应商提供划船机、综合训练器的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0.5分,共2分。 4.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提供承诺函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不能提供虚假承诺,影响项目交付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2分;非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1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材料(◆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和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等;非标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等) (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5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实施方案详细、时间明确、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7 分；实施方案基本详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比。向采购人进行器械使用培训，并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健身器材培训人员，培训人员具有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中国健美协会独立培训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定期巡检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内容详细可行，考虑周全，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内容可行，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考虑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第四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综合实力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 个日历天内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提供承诺函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不能提供虚假承诺，影响项目交付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2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材料（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40
		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详细、时间明确、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7 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内容、服务团队情况、备品备件、问题响应及处理速度等评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售后能力强且解决问题速度快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能力一般且解决速度正常的得 7 分，服务方案粗糙、团队能力较弱、售后能力较弱且解决问题速度慢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第五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1 月-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供应商承诺所投货物（除苹果、皇冠梨外）	14



			在交付时生产日期在 1 个月以内的得 6 分，生产日期 1-3 个月以内的得 3 分，生产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不得分。（供应商不能提供虚假承诺，影响项目交付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材料（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商彩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35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对整个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管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服务及卫生保障措施方案	配送卫生保障方案完善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配送卫生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配送卫生保障方案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服务的得 5 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充分了解 技术部分的相关需求和要求，真实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合理核算成本，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避免后期出现不必要的损失、违约责任和纠纷。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名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名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包号: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甘肃省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	货物质保期：1 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8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95%的合同总价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适用。
10	☐ 违约金约定：见合同正文 ☐ 损失赔偿约定：见合同正文
11	误期赔偿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如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间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服务赔偿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赔偿费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 计收，直至剩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扣完，扣完后仍发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服务要求中所指按时限到场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不能及时到场或技术服务水平太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如因此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动用其他技术服务方的技术力量和备品备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甲方可以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同时要求乙方退货退款。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因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款，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



良影响。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方案说明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方案说明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货物方案说明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货物方案说明。货物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包：

- (1) 货物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其他。

第二包：

- (1) 货物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其他。

第三包：

- (1) 货物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其他。

第四包：

- (1) 货物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其他。

第五包：

- (1) 货物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3) 配送服务及卫生保障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其他。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如满足要求必须注明正偏离、无偏离，如不满足，注明负偏离或留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包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电纸书	◆1. 屏幕材质: E ink 电子墨水屏 2. 显示尺寸: ≥ 7.8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404 \times 1872$ ◆4. 处理器: $\geq$ 四核@1.8GHz 5. 主机尺寸: $\geq 192.1 \times 138.6 \times 7.0$ mm 6. 阅读灯: 24 级冷暖双色温可调 7. 麦克风: 单颗硅麦 8. 网络连接: Wi-Fi 2.4G&5G (802.11a/b/g/n/ac) 9. 支持格式: Office 系列、epub、txt、pdf、图片等 10. 电池容量: ≥ 3200 mAh 11. 蓝牙连接: Bluetooth 5.0 12. 存储容量: ≥ 2 GB (LPDDR4X)+32GB (eMMC) 13. 触摸屏: 5 点电容式触摸屏 14. 充电接口: Type-C, 充电参数: 5V-2A 15.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以上 16. 随机附件: Type-C 数据线说明书	500	台
充电宝	1. 无线充电宝: ≥ 10000 mAh、10W 大容量 2. 支持边冲边防, 双向快充, 有线无线都能充	1000	个
智能手表	1. 显示屏: 尺寸: 1.43 英寸, AMOLED 彩色屏幕, 支持全屏触摸操作, 包括滑动、点击、长按, 分辨率: $\geq 466 \times 466$; 2. 亮屏模式: 抬腕亮屏、按键亮屏; 3. 电池容量: ≥ 450 mAh (典型值); 4. 电池类型: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5. 充电接口: 无线充电; 6. 充电时间: ≤ 2 小时 (25℃ 环境温度下); ◆7. 内存容量: RAM ≥ 2 GB, ROM ≥ 16 GB; 8. 蓝牙频段: 2.4 GHz, 支持 BT5.2、BR +BLE; 9. NFC: 支持 10. GPS: 支持 ◆11. MIC: 支持 ◆12. Wi-Fi: 支持 Wi-Fi 2.4G; ◆13. 支持 eSIM 一号双终端业务, 语音通话 (拨打、接听、	500	个



	拒接)、电话本、通话记录 14. 马达: 线性马达 15. 扬声器: 支持 ◆16. 多种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 陀螺仪传感器, 地磁传感器, 光学心率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 体温传感器; ◆17. 物理按键: 上键+下按键, 其中上键支持旋转表冠功能; 18. 防水等级: 5ATM 19. 工作环境温度: 0℃~35℃ 20. 湿度: 5%~95% (非凝结) 21. 运动模式: 支持跑步、骑行、登山、铁人三项、室内游泳、椭圆机、划船机等运动模式, 同时还支持日常运动智能识别, 配合高精度多模 GNSS 定位芯片, 精准记录运动轨迹; 22. 重量: ≤60g (不含表带) ◆23. 健康管理: 支持血氧监测、高原血氧检测、睡眠呼吸暂停、睡眠监测、心脏健康管理、跌倒检测&SOS、体温监测;		
无线耳机	1. 降噪: 支持双 MIC 主动降噪, 智慧动态降噪; 2. 外观: 入耳式 3. 音质: ≤11mm 大振幅稳态单元; 4. 降噪深度: 40dB 5. 蓝牙协议: 5.2 ◆6. 通话降噪: 骨声纹传感器+3 麦克风拾音; ◆7. 电池容量: 充电盒: ≥580mAh; 单耳机: ≥55mAh ◆8. 续航: 聆听音乐时长: ~4.5 小时 (降噪开)~7 小时 (降噪关) 通话时长: ~3.5 小时 (降噪开)、~4 小时 (降噪关) 9. 充电接口: 耳机: 通过充电盒充电; 10. 充电时间: 最大支持 3C 充电电流。充满耳机时间≤60 分钟; 11. 重量: 单个耳机: ≤6.5g。	300	个
移动硬盘	1. 支持系统: windows 2. 指示灯: 有指示灯 3. 产品净重: ≤130g 4. 容量: ≥1TB 5. 类型: 便携式存储 6. 接口: USB3.0 7. 硬盘尺寸: 2.5 英寸	30	台



第二包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洗衣机	1. 商品重量：≤68.0kg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变频/定频：变频 4. 类型：洗烘一体 5. 深度：50.1-60cm 6. 宽度：55.1-60cm 7. 高度：80.1-85cm 8. 电源：220V-/50Hz ◆9. 抗菌类型：巴氏除菌 10. 排水方式：上排水 11. 开门方式：前开式 12. 操控方式：电脑式（LED） 13. 洗涤功率：150W 14. 进水水压：(0.03-1.0)MPa 15. 洗涤噪音 56dB(A 计权) 16. 脱水噪音：72dB(A 计权) ◆17. 脱水转速：1400 转/分钟 18. 洗剂容量：10-12kg 19. 脱水容量：10kg 20. 烘干容量：≥6kg ◆21. 洗净比：1.1 22. 超静音：支持 23.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24. 衣干即停：支持 25. 儿童安全锁：支持 26. 快洗：支持 27. 自编程：支持 28. 速度选择：支持 29. 筒自洁：支持 30. 中途添衣：支持 ◆31. 空气洗：支持 32. 断电记忆：支持 ★33. 具有 CCC 认证证书。	300	台
电压 力锅	1. 毛重：≤10kg 2. 操控方式：电脑式 3. 容量：≥5L ◆4. 能效等级：一级 ◆5. 内胆数量：双胆 ◆6. 内胆材质：精钢内胆+陶晶球釜，三层复合钢一体压制成型，接触食品层为 304 食品级不锈钢；	30	个



	7. 加热方式：底盘 8. 排压方式：自动排压 9. 显示类型：数码显示 10. 额定电压：220V 11. 额定功率：1600W ◆12. 额定工作压力：≤112KPa 13. 额定频率：50Hz； 14. 电源线长：>0.5m ★15. 具有 CCC 认证证书。		
水杯	1. 杯身样式：直身杯 2. 杯盖样式：旋盖 3. 容量：330ml 4. 杯口直径：50mm±3mm ◆5. 杯身材质：316 不锈钢 ◆6. 杯盖材质：食品级 PP、316L 不锈钢 ◆7. 内胆材质：316L 不锈钢 8. 密封圈：耐热硅橡胶 ◆9. 附加组件：带茶隔，316L 不锈钢滤网； 10. 杯重：≤0.38kg ◆11. 保温效能：室温（25℃±2℃）下，注入 90℃热水，6 小时水温≥50℃； 12. 防滑底座：杯底加装硅胶橡圈。	2260	个
剃须刀	◆1. 类型：智能感应； 2. 刀头数量：3 刀头； 3. 刀片：薄刃刀片； 4. 刀网：弧面双环刀网； ◆5. 清洁方式：全身水洗； 6. 显示：LED 智能显示； 7. 充电类型：Type-c1 小时快充； 8. 开机方式：一触即启； 9. 使用场景：干湿两用； 10. 具备其它智能功能：如双重智能提示充电、智能定期提示清洗、智能堵转保护、智能防夹须系统等； 11. 额定电压：100V-240V~； 12. 额定频率：50Hz/60Hz； 13. 使用时间：≥满电 90 分钟； 14. 产品尺寸建议：不大于 170mm*70mm*65mm。	1650	个
保温热水瓶	◆1. 产品材质：PP+玻璃内胆 2. 产品容量：1.0L 3. 产品净重：≤800g ◆4. 显示方式：LED 一触显温； 5. 密封件：硅胶； 6. 防水性能：全身防水； 7. 一键送水设计：支持。	1000	个



第三包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运动服	1. 尺寸：S-3XL 2. 颜色：上衣深色；裤子深色 3. 材质：上衣面料成分 100%聚酯纤维；裤子面料成分底层 $\geq 90\%$ 锦纶，里层 $\geq 80\%$ 锦纶； 4. 要求：秋冬防寒款；上衣拉链，连帽不可拆卸，口袋无拉链；裤子裤门襟松紧，裤脚无松紧，口袋无拉链。	270	套
运动鞋	1. 尺寸：38-44 码 2. 颜色：深色 3. 面料：织物/PP 膜/合成革； 4. 底料 成型 EVA/橡胶； 5. 加工工艺 胶粘； 6.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N/cm \geq 70$ ； 7. 耐磨性能（部位：微孔底） $mm \leq 14.0$ ； 8. 帮底粘合强度 $N/cm \geq 20$ 。	70	双
握力器	1. 类别：A 型握力器； 2. 力度：30-60kg； 3. 弹簧材质： ≥ 10 转 4mm 加粗碳钢； 4. 铆钉：高碳保险铆钉， ≥ 10 年不生锈； 5. 调节力度：旋转力度调节纽扣，10-40kg；	2200	个
仰卧起坐辅助器	1. 产品尺寸：宽不低 26cm，高 15-20cm 可调； 2. 吸盘：直径 $\geq 12cm$ ， $\geq 3cm$ 吸盘底座； 3. 吸附技术：真空吸附技术，一键按压固定紧锁地面； 4. 重量： $\geq 750g$ ； 5. 档位调节： ≥ 3 档调节； 6. 水平承重吸力： $\geq 175kg$ ； 7. 支撑杆：双支撑杆，	2000	个
瑜伽垫	1. 尺寸： $\geq 185cm \times 80cm$ ； 2. 厚度： $\geq 15mm$ ； 3. 材质：高密度 NBR 4. 配件：收纳背袋。	1000	个
俯卧撑训练板	1. 尺寸： $\geq 817mm \times 198mm \times 25mm$ （展开） 2. 材质：ABS； 3. 设计：不低于三种颜色对应肩、臂、胸肌肉训练； 4. 板子承重： $\geq 300kg$ ； 5. 手柄：精准卡位不晃动，包胶防滑； 6. 底垫： $\geq 3mm$ ；	500	个



	7. 折叠：支持。		
弹力带	1. 材质：天然乳胶； 2. 尺寸：≥2080mm（长）*22mm（宽）*4.5mm（厚） 3. 规格：≥35kg	600	个
腹肌轮	1. 类型：单轮； 2. 自动回弹：支持，内置弹簧助力系统； 3. 安全承重：≥150kg； 4. 滚轮宽度：≥16.0cm； 5. 滚轮：防滑层、加强层、减震层、消音层、支撑层 5 层设计； 6. 滚轮材质：ABS 材质； 7. 手柄：PP 材质，防滑设计； 8. 备品：柔软跪垫。	300	个
泡沫轴	1. 类别：中空； 2. 内筒材质：PVC； 3. 外筒材质：EVA； 4. 尺寸：≥45cm*14cm。	300	个
引体向上辅助带	1. 阻力方式：弹力管 2. 承重：≥180kg； 3. 多档调节：通过拆卸拉力管调节阻力； 4. 拉力管材质：乳胶； 5. 拉力管数量：≥25kg*3	300	个
跳绳	1. 材质：外层 PVC、内层钢丝； 2. 跳绳长度：2-3m；可调节； 3. 跳绳直径：≥2.5mm； 4. 计数方式：电子计数； 5. 类别：轴承跳绳； 6. 手柄：硅胶防滑；	500	个
弹力绳套装	1. 阻力方式：弹力管； 2. 弹力管材质：天然乳胶； 3. 单管长度：≥120cm； 4. 安全扣：一体式 PP 材质； 5. 磅值：180 磅 6. 套件：弹力管 6 根、手柄 4 个、脚扣 2 个、门扣 2 个、收纳袋 1 个。	500	个
负重背心	1. 重量规格：20 磅 2. 卡扣：双侧卡扣，自由调节松紧； 3. 反光条设计：支持； 4. 面料：专用牛津布 5. 布袋：8 个、双层内袋，一层塑料袋，一层布袋，保证不漏沙。每个小袋子都可以拿出来，调节重量方便	100	个
臂力器	1. 材质：碳钢+ABS 工程塑料；	300	个



	2. 规格: $\geq 40\text{kg}$; 3. 弹簧: 内外双层, 碳钢弹簧; 4. 手柄: 防滑设计; 5. 长度: $\geq 60\text{cm}$ 。		
划船机	1. 机台尺寸: $\geq 2400*540*800\text{mm}$ 2. 折叠尺寸: $\geq 1440*450*650\text{mm}$ 3. 最大载重: $\geq 150\text{kg}$ 4. 座椅高度: $\geq 350-400\text{mm}$ 5. 屏幕: ≥ 7 寸 LCD 大屏 6. 滑轨: 静音轨道 7. 传动系统: 皮带 8. 预设程序: 集成无线心跳接收器材: ≥ 4 种自定义练模式: ≥ 12 组周定程序; 9. 阻力系统: 磁控+风力 10. 电源: 插电 $220 \pm 10\%V$, 器械输入 $9V$, 500 毫安 11. 心率控制: 无线心率带 12. 折叠结构: 可折叠 13. 执行标准: GB17498.1-2008、GB17498.7-2008	25	台
健腹轮	1. 承重: 不低于 400kg 2. 颜色: 彩色 3. 配件: 跪垫 4. 材质: TPE/PP/钢管/EVA 泡棉	100	个
腕力器	1. 产品名称: 自启腕力球 2. 球芯材料: 合金材质 3. 产品净重: $265-290\text{g}$ 4. 尺码规格: 约 $72*60$ 5. 外壳材质: 聚碳酸酯硅胶(防滑圈)	200	个
负重物 拖拽带	1. 腰部泡棉套长 $\geq 50\text{cm}$ 2. 连接织带全长 $\geq 120\text{cm}$ 3. 厚度 $\geq 5\text{mm}$ 4. 柔软舒适不勒腰 5. 丙纶织带	100	根
健身 阻力带	1. 阻力带 ≥ 25 磅 2. 尺寸: $\geq$ 长 2080mm *宽 22mm 厚 4.5mm	100	根
拉力带	1. 产品材质: 乳胶丝/涤纶 2. 产品规格: $10\text{LB}\backslash 15\text{LB}\backslash 20\text{LB}\backslash 25\text{LB}\backslash 30\text{LB}$	120	根
举重训练 杆奥杆	1. 材质: 合金钢+镀硬洛 2. 杆长: $\geq 2200\text{cm}$ 3. 杆子直径: $\geq 28\text{mm}$ 4. 套筒轴承: 4 滚针轴承 5. 承重: ≥ 1500 磅	20	根
哑铃凳重 型调节椅	1. 产品尺寸: $\geq 1660*600*440\text{mm}$	20	个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垫类(坐/背/胸/肘垫): PU 发泡成型 4. 最大人体承重: $\geq 150\text{kg}$ 5. 主要管材规格: $\geq 12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 6. 皮革类: 环保 PVC 7. 手把: TPU 材质 8. 净重: $\geq 45\text{kg}$		
开放式六边框	1. 套筒有效长度: $\geq 500\text{mm}$, 可配孔径 50mm 铃片; 2. 套筒材质: 304 不锈钢; 3. 把手材质: 铝合金; 4. 把手直径: 38mm/28mm; 5. 产品净量: $\geq 32\text{kg}$; 6. 整体承重: $\geq 600\text{kg}$;	20	个
室内单杠	1. 安装方式: 免打孔; 2. 材质: 碳钢+PVC; 3. 产品功能: 单双杠、引体向上; 4. 长度调节: 可调节; 5. 高度调节: 190cm-210cm; 6. 底座: $\geq 12.5 \times 10.5\text{CM}$ 7. 承重: ≥ 400 斤	100	台
甩绳	1. 尺寸: 直径 $\geq 35\text{mm}$, 长 ≥ 12 米 2. 材质: 涤纶绳+涤纶保护套+PVC 把手 3. 要求: 高强涤纶、外套保护、热缩管手柄	500	根
甩脂机	1. 功率: $\leq 200\text{W}$ 2. 净重/毛重: 约-16/18kg 3. 承重: ≥ 240 斤 4. 功能特点: 彩屏显示, 指压按摩	25	台
腿部肌肉放松套装	1. 材质: EVA PP 2. 尺寸: 24*26 3. 腿围放松范围: 15-60cm	100	套
腿部弹力带	1. 规格: ≥ 10 磅 2. 材质: 天然 TPE 3. 4 倍弹力、无异味	110	根
膝关节按摩器	1. 定时时间: 30min 2. 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3. 额定电压: 直流电 5V 以下 4. 按摩力度: ≥ 3 档 5. 温度档位: 45℃、50℃、60℃	120	台
小腿拉筋板	1. 最大承重: 51-100kg 2. 材质: PP (聚丙烯) 3. 高度调节: 可调节	100	个
综合训练器	1. 产品尺寸: $\geq 2500 \times 2400 \times 2000 (\text{mm})$ 2. 机台净重: $\geq 240\text{kg}$ (不含配重)	16	个



	3. 毛重: $\geq 280\text{kg}$ 4. 配重块: 机身自带两组静音包胶配重片, 66/90kg。深蹲架最大可承受 120kg 杠铃片 5. 主要训练功能: 推胸、蝴蝶夹胸、哈克深蹲、双杠、悬垂举腿、坐姿划船、蹬腿、高低拉、勾脚等。 6. 主支架: 采用 $\geq 100*50*T2.0\text{mm}$ 的椭圆管制造, 静电防锈喷涂表面处理工艺 7. 导杆: 高硬度、高精密度直线导轨 8. 坐垫、靠垫、头垫: 座垫、靠垫可调颜色: 黑色树皮纹 重量调教: 配重块采用弹簧插销/深蹲架增减不同杠铃片 9. 钢索: 高柔韧性含油钢丝绳、表皮: PA 材质, 规格: $\geq \Phi 5.6$。 10. 滑轮: 直径为 $\geq \Phi 95\text{mm}$ 的尼龙加纤滑轮 11. 执行标准: GB17498.1-2008		
PVC 运动地板	1. 硬度 (邵 A): 55-90 (度) 2. 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3. 拉断伸长率 $\geq 120\%$ 4. 阻燃性: I 级 5. 挥发物含量 $\leq 35\text{g/m}^2$ 6. 氯乙烯含量: 0 ◆7. 14 天的 TVOC 释放量 $\leq 20\mu\text{g/m}^3$ ◆8. 自然气候暴露 18 个月, 外观表面无开裂、粉化现象, 色差 ≤ 1 级 ◆9. 臭氧浓度 200pphm 条件下, 1000 小时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5\text{MPa}$, 拉伸强度变化率 $\leq 5\%$ ◆10. 热老化 (120℃, 5000h) 后, 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开裂、无变色、无变形, 断裂标称应变 $\geq 100\%$ ◆11. 耐湿热老化 15000h 后, 外观无明显变化, 灰卡评级 ≥ 4 级。 ◆12. 耐环境应力开裂, 14000 小时, 破裂率为 0% ◆13. 湿热条件下, 10000 小时, 标准产品尺寸变化率 (长和宽方向) $\leq \pm 0.1\%$	160	平方米



第四包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大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键型:三立键; 6. 号嘴:镀银; 7. 口径:380mm; 8. 管径:18mm; 9. 活塞:不锈钢; 10.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1.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1	个
单簧管	1. 调性:降 B; 2. 键数:17 键; 3. 管体:合成木管、喇叭口; 4. 键体:镀镍; 5 标准音:440; 6 按键系统:贝姆式; 7. 皮垫:高档皮垫; 8. 针簧:高档簧丝; 9. 软木:高档原生软木; 10. 微调:可调拇指座。	3	个
中音 萨克斯	1. 调性:降 E;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轴承:顶尖合金螺丝; 6. 皮垫:高档皮垫; 7. 针簧:尖头圆式蓝钢针; 8. 软木:高档原生软木; 9.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0. 手钩:金属可调式; 11. 刻花:手工雕刻。	1	个



次中音萨克斯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轴承:顶尖合金螺丝; 6. 皮垫:高档皮垫; 7. 针簧:尖头圆式蓝钢针; 8. 软木:高档原生软木; 9.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0. 手钩:金属可调式; 11. 刻花:手工雕刻。	1	个
长笛	1. 调性:C; 2. 结构:16 闭孔; 3. 曲列 E 键一体键盖; 4. 表面:镀镀银; 5. 材质:镍银合金; 6. 皮垫:高档皮垫; 7. 针簧:高档簧丝; 8. 软木:高档原生软木; 9. 微调:可调节螺丝。	2	支
小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号嘴:7C; 6. 管径:11.65mm; 7. 活塞:不锈钢; 8.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9. 长度:480mm; 10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4	把
中音长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口径:224mm; 6. 伸缩管:镍白铜; 7.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2	个



次中音 长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口径:224mm; 6. 伸缩管:镍白铜; 7.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1	个
中音号	1. 调性:降 E;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键型:三立键; 6. 号嘴:镀银; 7. 口径:203mm; 8. 管径:11.7mm; 9. 活塞:不锈钢; 10.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1.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2	个
次中音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键型:三立键; 6. 号嘴:镀银; 7. 口径:214mm; 8. 管径:12.8mm; 9. 活塞:不锈钢; 10.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1.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12. 其他配件:原品牌原装配件。	1	个
上低音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键型:三立键; 6. 号嘴:镀银; 7. 口径:300mm; 8. 管径:15mm;	1	个



	9. 活塞:不锈钢; 10 键钮:天然白色贝壳; 11.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圆号	1. 调性:降 B; 2. 结构:管身可拆式; 3. 表面:漆金; 4. 材质:黄铜; 5. 号嘴:镀银; 6. 口径:313mm; 7. 管径:11.9mm; 8. 活塞:4 支转阀; 9. 排管:单排; 10. 适应:专业乐队演奏。	3	个
行进大鼓	1. 材质:铝合金背架、加厚翻边钢圈; 2. 鼓腔:全实木、金属连接杆。	1	个
行进大鼓架	1. 材质:钢材; 五档可调、加厚套管; 2. 表面工艺:电镀表面。 3. 可调范围:40cm-78cm.	1	个
大镲	1. 材质:响铜材质, 表面抛光车纹; 2. 尺寸:28cm, 手工制作。	1	个
行进小军鼓	1. 鼓皮:1.3mm, 冲孔压圈, 环保无污染; 2. 鼓耳:高强度鼓耳。	1	个
行进小鼓架	1. 材质:加厚材质, 自由可调. 承重力强。 2. 表面工艺:电镀表面。	1	个
户外指挥旗	材质:金色不锈钢, 长 120cm, 两节可拆卸, 电镀工艺。	1	杆



第五包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大米	1. 质量等级：粳米一级； 2. 净含量：5 千克； 3. 生长周期：≥5 个月； 4. 不完善粒：≤3%； 5. 水分含量：≤15.5% 6. 杂质总量：≤0.25% 7. 加工精度：精碾； 8. 执行标准：GB/T1354； 9. 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0. 保质期：12 个月。	1500	袋
菜籽油	1. 净含量：5L 2. 加工工艺：压榨 3. 包装形式：桶装 4. 是否转基因：非转基因 5. 国产/进口：国产 6. 油菜籽：符合 GB/T 11762 规定； 7. 水分及挥发物：≤0.10% 8. 不溶性杂质：≤0.05% 9. 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10. 保质期：540 天	1500	桶
双椒酱	1. 色泽：暗红色 2. 气味：具有应有的香辣味，无苦、焦糊及其它不良气味 3. 外观：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 原料：以辣椒为主要原料 5. 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微生物、菌落符合国家标准 6. 规格：8 瓶/件，260 克/瓶	1500	件
百合干	1. 净含量：500g； 2. 包装形式：罐装； 3. 色泽：白色或略带米黄色； 4. 水分：≤12g/100g； 5. 总糖：≥12%； 6. 含杂率：≤1%； 7. 二氧化硫残留量：≤50mg/kg； 8. 农药最大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9. 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标准； 10. 保质期：12 个月。	1500	袋
花椒	1. 净含量：500g； 2. 包装形式：罐装； 3. 品种：大红袍；	1500	袋



	4. 色泽：鲜红或紫红色； 5. 等级：一级； 6. 精油：≥3.0ml/100g； 7. 水分：≤9.5%； 8. 保质期：12 个月。		
木耳	1. 净含量：500g； 2. 包装形式：袋装； 3. 等级：一级； 4. 色泽：耳正面纯黑褐色，有光泽，耳背面略呈灰白色，正背面分明； 5. 最大直径：0.8cm-2.5cm； 6. 耳片厚度：≥1.0mm； 7. 杂质：≤0.3%； 8.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标准 9. 保质期：18 个月。	1500	袋
苹果	1. 净含量：15kg； 2. 包装形式：箱装； 3. 品种：红富士； 4. 等级：优等品； 5. 果面：无缺陷； 6. 果径：≥70mm； 7. 色泽：红或条红≥90%； 8. 果实硬度：≥7N/cm ² ； 9.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标准。	1500	箱
皇冠梨	1. 净含量：15kg； 2. 包装形式：箱装； 3. 等级：优等品； 4. 果面：无缺陷； 5. 果实横径差异：≤5mm； 6.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标准。	1500	箱

注：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偏离。